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35号

罪犯陈志忠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8年4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了（2013）泉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志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3月9日作出了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9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陈志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刑更5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了（2019）闽08刑更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了（2021）闽08刑更4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2021年7月9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6年11月28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21日间，该犯明知氯胺酮系毒品,为牟取非法利益，该犯出资，联系毒品货源，单独或伙同同案犯王群群、林红珍七次到广东省惠东县向上线毒贩廖旺辉购得毒品K粉9999克，后将毒品K粉运回福建惠安县进行贩卖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9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61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50.5分，共兑换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941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964.7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83元（不包括购买报刊人民币150元、自购药人民币71.61元，缴交龙岩中院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慈善捐款人民币228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2.92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刑更592号刑事裁定书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8刑更161号刑事裁定书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闽08刑更488号刑事裁定书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，建议对罪犯陈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月9日